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睿揚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68、177頁）、本院電話紀錄表、還款紀錄內容影本（見本院卷第21、37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其自民國111年11月某日起迄至112年2月底止，利用為告訴人乙○○向客戶收取貨款之便，多次陸續侵占客戶所給付之貨款，依其侵占之時間、地點及侵害之法益等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基於同一侵占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

01 以一罪。

02 (二)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尚無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
03 確定之前科紀錄，本案利用業務之便，多次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雖於案發後坦承犯行並已陸續償還告訴人新臺幣
04 有之款項，雖於案發後坦承犯行並已陸續償還告訴人新臺幣
05 (下同)3萬元、4萬2,000元(見本院卷第21、168頁)，然
06 尚有犯罪所得3萬9,612元，自案發迄今已近2年，仍未償還
07 告訴人，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之
08 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強、需撫養4
09 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177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11萬1,612元，經返還告訴人部分款項後
13 尚有3萬9,612元如前述

14 ，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
15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

17 四、適用之法律：

18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2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吳欣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6條第2項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47號

15 被 告 甲○○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南投縣○○鄉○○村0鄰○○路0號

17 居南投縣○○鎮○○路○段000巷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於民國111年11月起，受雇於乙○○，擔任司機並向
24 客戶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甲○○卻於111年11月
25 至112年2月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26 意，接續向客戶收款共新臺幣（下同）11萬1612元後，即將
27 之侵占為己所有，拒不交還予乙○○（已返還乙○○3萬200
28 0元）。

29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訊據被告甲○○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

01 ○○指訴相符，並有被告郵局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為憑，被
02 告犯嫌應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4 犯罪所得11萬1612元，除已返還告訴人之3萬2000元外，其
05 餘請依法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0 檢 察 官 張姿倩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李侑霖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